## 慈濟大學師生緊急傷病處理辦法

94年6月1日學校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94年9月21日第8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7年5月26日學校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0日行政會議-第50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6日學校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15日第1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24日學校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6日第18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慈濟大學師生緊急傷病處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依據「教育部主 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教職員生在校園中,發生突發狀況或自發性問題所產生 傷病時,需執行之緊急處理程序,使傷患能得到適當的醫療救護。
- 第三條 緊急傷病事件發生時,衛生保健組(以下簡稱衛保組)人員到達現場後,立即進行檢傷分類並完成初步護理處置,視情況呼叫119 救護車或連絡學校公務車協助送醫,並通知相關人員啟動後續機制,使傷患達到妥善照護。
- 第四條 若遇假日或非上班時間,則由值班教官、校安人員或警衛負責緊急聯絡救護人員處理。
- 第五條 衛保組每學期需負責添購相關物資,充實校區救護相關設備。
- 第六條 衛保組需負責登錄師生傷病處理情形,建立完整資料庫,統計分析並 定期檢討;另將相關資訊提報校安會議,加強宣導緊急傷病處理與相 關預防措施。
- 第七條 醫療費用和就醫車資由當事者自行負擔,後續由衛保組協助學生申請 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事宜;若學生遇緊急或特殊病況就醫,且無法支付 醫療費用者,得依本校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提出申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校衛生委員會通過,提送行政會議決議後,陳請校長核定 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## 慈濟大學師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

